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作为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

(www.gwgsc.com) 放置的《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通过长城国瑞证券进行推广,并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简介

(一) 集合计划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四) 集合计划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六)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组合比例：

(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2)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券。

(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不得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 20%。

如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

委托人及书面通知托管人（告知/通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管理人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管理期限预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提前终止的【15】个工作日前书面

通知托管人。

（八）封闭期与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封闭期，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同时通知托管人。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6】个月后进行首次开放，开放期【2】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2】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及份额转让业务。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同时通知托管人。

（九）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均不超过 50 亿元，客户人数在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十）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且必须是 0.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0.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十二)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费率为 0%

(十三)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费率为 0.5%

(十四)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年托管费费率为 0.05%

(十五)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十六)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三、设立推广期

(一) 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 投资者可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 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为推广机构的工作日。

四、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适合销售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 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

网址: www.gwgsc.com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时间

募集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机构（含）以上；
- 4、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内，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份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机构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退还委托人后，本合同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